

2025年11月10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	已支付/已收取的	已支付或已收	已支付或已收
		明			份總數	總金額	取的最高價	取的最低價
							(H)	(L)
高盛(亞洲)有限	2025年11	普通股	因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所	買入	26,600	\$4,037,580.0000	\$151.9000	\$151.7000
責任公司代表高盛	月7日		產生的 Delta 1 產品的對沖活動					
集團有限公司與其		Delta 1 產品	因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所	賣出	26,600	\$4,042,768.2820	\$151.9838	\$151.9838
相關聯機構			產生的 Delta 1 產品					
		普通股	就既有的觸及失效遠期合約而根據預定價格接收的	買入	214	\$24,057.5162	\$112.4183	\$112.4183
			股份					
		普通股	就既有的觸及失效遠期合約而根據預定價格接收的	買入	220	\$27,506.2920	\$125.0286	\$125.0286
			股份					
		普通股	就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作為參	買入	8,900	\$1,351,780.0000	\$151.9000	\$151.8000
			照基礎的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					
			該類別證券少於 1%及同時佔該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					
			數的價值少於 20%					



完

註: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最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

第 5 項是指就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進行的對沖活動,而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 1%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 20%。